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生猪屠宰检疫

协检员公开招聘公告

为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规范生猪屠宰检疫工作，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购买社会服务协助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批复》（丘政复〔2019〕598号），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生猪屠宰检疫协检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生猪屠宰检疫协检员3名。

二、招聘人员工作职责

（一）对待宰生猪进行宰前检疫，包括：填写检疫申报受理单、核证验物（申报屠宰检疫数与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数是否相符）、待宰生猪临床健康检查、耳标佩戴情况，填发准宰通知或无害化处理通知书。

（二）对待宰生猪进行“瘦肉精”抽测。

（三）对屠宰生猪进行同步检疫，按《生猪屠宰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四）协助官方兽医对检疫合格猪肉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并加盖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五）对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协助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点）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监督屠宰场工作人员对待宰生猪逐头采血，并用PCR 仪检测非洲猪瘟病毒，若出现非洲猪瘟核酸病毒阳性，立即上报驻场官方兽医。

（七）规范填写相关证明、表册、记录等。

（八）上屠宰检疫夜班，官方兽医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招聘人员条件

（一）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热爱动物检疫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二）学历及专业要求。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报名：一是全日制职高、中专及以上学历畜牧兽医相关专业的人员；二是现职村室兽医人员；三是从事畜牧兽医工作已满五年人员（需出具工作证明）。

（三）不符合参加报名的情形。一是在以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二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报考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初审，招考岗位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丘北县政通路45号四楼406），电话：0876-4125806。

3.报名方式：采用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人员应如实填写《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生猪屠宰检疫协检员招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并亲笔签名，如信息不实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报名要求：《报名表》（附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照）1份、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相关技能证书或奖惩依据材料。

（二）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由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或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三）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笔试范围：畜牧兽医基础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行业法律法规。笔试满分100分，占综合成绩的50%。

面试内容：面试由领导小组提出兽医基础知识、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公共基础知识及与岗位相关的问题，主要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意识和技巧、自我情绪控制能力、举止仪表等综合素质。面试人员进行当场答辩，领导小组进行现场打分，面试满分100 分，占综合成绩的50%。

2.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通知。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聘人选。如综合成绩并列，无法确定人选的，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现场加试确定，若拟进入下一程序人员中出现本人放弃等情况，则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五）体检

1.体检在县（市）级及以上人民医院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2.体检结果作为是否拟聘用的依据。报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个人放弃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按该岗位报考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合格后上岗，不再另行组织招聘。

（六）拟聘用人员公示

通过笔试、面试后，体检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丘北县政务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属实的，不予聘用。若聘用人员主动放弃，按报考岗位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体检合格后上岗，不再另行组织招聘。

（七）聘用及待遇

1.拟聘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本次招聘人员与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聘用人员上岗后由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按照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3.本次招聘人员工资为3200元/月（含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五、聘用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程序解除聘用关系：

（一）非洲猪瘟疫病具备有效措施防控后，县域内生猪屠宰检疫工作不再聘用动物检疫协检人员。

（二）聘用人员年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检疫工作的解除聘用关系。

（三）其他不适宜聘用情形。包括聘用期间受刑事处罚、无故自动离岗等。